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翊暉汽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宋淑君

被告 黃梧祐（原名：黃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零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〇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4 得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6 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0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翊暉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翊暉公司）邀同被
13 告宋淑君、黃梧祐（原名：黃承彥，與被告翊暉公司、宋淑
14 君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於民國110年7月15
15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
16 年7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0日止，約定應自借款撥付日起，
17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加碼週年利率5.
18 085%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93%），嗣後郵局調整上開
19 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又翊暉公
20 司邀同宋淑君、黃梧祐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6月24日向聲
21 請人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4年
22 6月28日止，約定應自借款撥付日起，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23 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加碼週年利率4.71%計算（目前為週
24 年利率5.93%），嗣後郵局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
25 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此外，以1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
26 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逾期違約金則約定凡逾期在6個
27 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
28 項利率20%計付，另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
29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下合稱系爭消費借貸契
30 約）。再宋淑君、黃梧祐係保證翊暉公司對原告到期（包含
31 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

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2筆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上開債務包含因借款所生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等，惟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最高保證額度2,400,000元，一經請求保證人應立即對原告清償保證債務，如同保證人即為主債務人(下合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詎翊暉公司就前開借款各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19日、113年1月27日，上開借款均已屆清償期，現翊暉公司尚積欠聲請人本金360,565元、990,940元及各該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宋淑君、黃梧祐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0,565元，及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0,940元，及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原告願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

01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至23頁、第39至
02 至43頁、第25至26頁、第45至46頁、第27至38頁、第47至58
03 頁、第59至66頁、第67至73頁、第75頁、第77頁），又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6 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07 開主張為真實。

08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1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翊暉公司向原告借
14 款而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授信約定
15 總約定書第11條第1項第a款之約定，翊暉公司未依約攤還本
16 金，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
17 約之授信核定通知書第1條第1項第4款及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
18 第f項等約定，翊暉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違約金之義務，
19 是翊暉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自明。

21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3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24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5 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
2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2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8 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29 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宋淑君、黃梧祐為翊暉公司上開
30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
31 已如前述，且有保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9至66頁），可知

01 宋淑君、黃梧祐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揆諸前揭說明，宋
02 淑君、黃梧祐自應與主債務人翊暉公司負同一債務，即宋淑
03 君、黃梧祐對於前開翊暉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翊
04 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0,565元，及自113年1月20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08 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9 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0 金；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90,940元，及自113年1月2
11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
12 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3 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6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符，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17 准許。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0 述，併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睿亭